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、强化科学决策程序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设立审计委员会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宋庆云

委员：朱湘军、何凯

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2024年3月31日	1. 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三年度审计进度汇报的议案》。	表决通过
2	2024年4月24日	1.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5. 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6. 《关于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7. 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8. 《关于公司〈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9.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	表决通过
3	2024年4月26日	1. 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	表决通过
4	2024年8月23日	1. 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	表决通过

		案》。	
5	2024年10月21日	1.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	表决通过
6	2024年12月24日	1.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	表决通过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，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持续督促其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底稿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委员会审阅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制度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监督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

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监督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